

## 觀光學院校外實習工作時數填寫方式

**上課期間:** 開學日當天起~期末考最後一天

1. 時數一周不得超過 16 小時(備註:若一周超過 16 小時, 只能填報 16 小時; 上課期間無限制一天實習時數)。

16

不用填寫

日期	排班時間	時數
12/22(四)	08:00-12:00	8
	13:00-17:00	
12/23(五)	08:00-16:00	8
12/24(六)	08:00-16:00	8

2. 每個月 5 號前(逢六、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)繳交上個月①工作時數表②打卡影本(若無者請主管出示證明), 須備有**主管簽名+蓋單位章**。

3. 時數計算方式(請填寫正確年份、日期與星期): **填報時數需在打卡時間內**

①以 0.5 小時為基準, 不足的時數不累計加總至隔天或下個上班表時數。

EX1: 08:08~09:10→08:10~09:10, 共 1 小時。 EX2: 08:28~09:11→08:30~09:00, 共 0.5 小時

EX3: 08:40~12:00, 13:04~19:35→09:00~12:00/13:05~19:35, 共 9 小時。

②若中間有休息者請分開填寫時數 EX:08:00~12:00/13:00~17:00, 共 8 小時。

**寒、暑假:**

1. 一天以 8 小時計算(備註:若一天超過 8 小時, 只能填報 8 小時)。
2. 如有加班, 一天至多只承認 4 小時, 一周加班時數只承認 12 小時, 需填寫加班證明單(須備有**主管簽名+蓋單位章**), 超過不予承認(備註:請與正常實習時間, 分開填寫)。

例:12/22(四)上班時間共為 08:00~18:00, 請寫成

加班

日期	排班時間	時數
12/22(四)	08:00-12:00	8
	13:00-17:00	
12/22(四)	17:00-18:00	1

3. 開學後第一周即繳交①工作時數表②打卡影本(若無者請主管出示證明), 須備有**主管簽名+蓋單位章**。

4. 時數計算方式(請填寫正確年份、日期與星期): **填報時數需在打卡時間內**

①以 0.5 小時為基準, 不足的時數不累計加總至隔天或下個上班表時數。

EX1: 08:08~09:10→08:10~09:10, 共 1 小時。 EX2: 08:28~09:11→08:30~09:00, 共 0.5 小時

EX3: 08:40~12:00, 13:04~19:35→09:00~12:00/13:05~18:35, 共 8 小時

②若中間有休息者請分開填寫時數 EX:08:00~12:00/13:00~17:00, 共 8 小時。

-----  
◎時數表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至祕書登錄, 逾期者時數減半, 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
◎97 級學生校外總實習時數 320 小時

◎98~100 級學生校外總實習時數 370 小時